**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一、缴费标准**

学校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的标准收费 **1.学费标准**：详细情况可在招生简章及学校官网信息公开页查看

**2.住宿费标准：**

校内公寓（1、2、3、4、6、7号楼、华侨公寓）

750元/人·年

校内公寓（5号楼） 1200元/人·年

赛欧公寓 1500元/人·年

**二、缴费方式及具体要求**

**1.缴费方式**

学生使用统一认证账号登录校园网（校外需使用VNP）后登入财务学生缴费平台，查询并完成应缴费用的缴纳，详细步骤见《学生缴费平台操作指南》（附件1）。

**重要提示**：因为网络环境等原因，请在支付完成后不要马上关闭页面，等待支付成功的完整信息回传后再关闭。建议对缴费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以备查询。如果显示已经支付成功，而缴费平台仍显示有应缴费用，请第二天再查询，避免重复缴费。

**2.缴费时间要求：**

学费——8月30日前。学费缴费信息在学生完成预报道后，根据学籍信息在学校网上缴费平台生成，预计生成时间为8月中旬。**请于8月30日前完成缴费**（申请助学贷款情形除外），以免形成欠费影响后续学习安排。

住宿费——10月31日前。住宿费缴费信息在新生确定住宿地点后，根据住宿信息在学校网上缴费平台生成，预计生成时间为10月。

**3.收费票据**

缴费成功后，将自动生成学费、住宿费的电子票据，如需纸质发票可自行下载打印。

首次获取时，系统自动向预留的邮箱推送电子票据，向预留的手机号推送短信提醒，短信中包含获取票据链接。**电子票据信息只推送一次，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的手机号和邮箱地址。**如需再次取得票据，可在缴费平台点击“缴费历史查询”，查看电子票据并自行下载打印。详细步骤见《缴费平台操作指南》（附件1）。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开具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由财务处统一开具后发放至学院。缴费发票是重要交费凭证，是学生退费的唯一依据，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以后学年的费用缴纳**

以后学年的学费缴费信息将在学年度开始前的暑假（8月）生成，请同学们及时登录缴费平台查询并完成缴费，以免形成欠费，影响教务系统选课权限。如有需要资助的情形，可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

以后学年的住宿费缴费信息根据学生住宿管理单位提交的信息与学费同步在网上缴费平台生成，请同学们及时登录缴费平台查询并完成缴费。

**三、其他事项**

1.各类贷款到达学校账户后，将先行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剩余贷款金额统一退回到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如贷款金额不能全额覆盖，请将差额汇入学校账户，附言请注明学号、姓名、用途。接收汇款银行信息如下：

户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账号：02002 44919 20001 34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联行号：102100024490

2.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发放的奖学金、助学金、劳务费、医药费报销款、助学贷款余额退回、一卡通余额退款等各种款项，需通过银行卡支付至本人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规定，我校自2017年起不再为录取新生统一办理银行卡。新生可自行办理银行借记卡，及时在学校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登记本人银行卡号，详细步骤见《学生维护手机号和银行卡信息的操作流程》（附件2）。

北京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为我校对公账户开户银行，同学们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办理，线上申请二维码如下：

北京银行咨询电话：15101139812

中国工商银行咨询电话：010-83683123

财务处收费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952292

工作地点：博纳楼324办公室

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2024年暑假值班日为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

　　2024年7月